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字）：秦拯 曹越 文颖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